

衡阳县人民政府

蒸政复决字〔2024〕75号

衡阳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王亚杰，男，汉族，2000年12月2日出生，住山西省运城河津市城区街道九龙小区四号楼二单元。

被申请人：衡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衡阳县西渡镇西江巷4号。

法定代表人：罗永忠 职务：局长

申请人因对被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11月7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案外人处购买奶茶饮品后发现该商家没有自制类饮品制售的资质，却在制作并出售此种自制类饮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遂于2024年10月13日在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8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中既无核查经过的描述，也无不予处罚的理由和相关依据，申请人不服，因此，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其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是：1、12315 平台举报情况截图图片；2、外卖订单截图图片；3、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答复称：

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收到申请人在湖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关于“衡阳县城东最鸳鸯奶茶店没有自制饮品制售的资质，确在制售自制类饮品港式丝袜奶茶饮品，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举报，2024 年 10 月 14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被投诉人衡阳县城东最鸳鸯奶茶店进行调查，经查实，衡阳县城东最鸳鸯奶茶店取得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针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无自制饮品制售情况，下达了整改通知，被投诉人辩称其向餐饮监管部门申请奶茶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项目无自饮品制售并不知情，奶茶店本身工作就是自制饮品制售，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食品经营者从事解冻、简单加热、冲调、组合、摆盘、洗切等食品安全风险较低的简单制售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可以适当简化设备设施、专门区域等审查内容。”之规定，被投诉人经营场所符合奶茶店所需条件要求。

被投诉人经营的制售自制类饮品港式丝袜奶茶饮品，只是将茶底加入淬茶机再加入纯净水加热，然后用茶袋过滤茶底置冷，根据需要将咖啡奶、蛋奶加入茶底再加热或加冰即可。属于食品安全风险较低的简单制售，在专用操作区内进行即可。

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的；（三）违法行为轻微，未对消费者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造成危害后果的；”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之规定，考虑被投诉人经营的自制类饮品港式丝 w 奶茶饮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决定不予立案。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之规定，2024 年 10 月 18 日，被申请人依法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被申请人工作人员通过湖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告知申请人王亚杰。另，经查询 12315 互联网平台，自平台开通以来申请人王亚杰共投诉 285 次，举报 285 次，申请人王亚杰疑似通过投诉

举报方式进行获取财物的职业打假人。2024年10月14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衡阳县城东最鸳鸯奶茶店进行调查，其认为投诉人不是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商品，拒绝调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之规定，即终止调解，并及时回复投诉人。

2024年10月24日经被投诉人向餐饮监管部门申请自制饮品制售许可项目变更，已取得许可项目包含自制饮品制售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被申请人核查，被投诉人经营的自制类饮品港式丝阳奶茶饮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决定不予立案，完全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不予立案的情形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流程，被申请人对该投诉举报积极核查，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以下证据材料：1、投诉、举报单；2、责令改正通知书及不予立案审批表；3、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4、被投诉举报人的原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变更后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5、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记录。

审理过程中，本府依法听取当事人意见，申请人回复与复议

申请书一致，无新意见。

本府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4年10月9日在美团app的衡阳县城东醉鸳鸯奶茶店下一杯港式丝袜奶茶，后发现该商家没有自制类饮品制售的资质，却在制作并出售此种自制类饮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遂于2024年10月13日在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被申请人收到投诉举报后于2024年10月14日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调查，被投诉举报人因认为申请人并非为生活消费需要而购买商品，故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依法终止调解并回复投诉人。对于被投诉举报人无自制类饮品制售的资质，却制作并出售自制类饮品之行为，经被申请人查证属实并于2024年10月14日向被投诉举报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另查明：被投诉举报人于2024年10月24日取得变更后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含自制饮品制售），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8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本府认为：

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3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立即展开调查并组织双方调解，调解程序因被投诉举报人拒绝而终止，被申请人及时将调解结果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对投诉的处理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另，被申请人2024年10月14日对被投诉举报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现场询问并予以记录，查明被投诉举报人确无自制类饮品制售的资质，遂于当天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其于2024

年10月25日前整改到位。被投诉举报人于2024年10月24日取得变更后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含自制饮品制售），系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然而，被申请人在被投诉举报人完成整改前以被投诉举报人及时改正为由完成了不予立案审批并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违反法定程序。被申请人援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属于法律法规适用错误。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的程序轻微违法，但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的不予立案决定违法。

本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衡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4日

